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75

样品登记: GJ20250075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市直机关宿舍

检验日期 2025年09月02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9日

采样地点 市直机关宿舍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9月02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 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 1	0.29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13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3	超限值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100	5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综合评价合格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梅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52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52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金辉大厦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金辉大厦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4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10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8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1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53

样品登记: GJ20250053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火车站商贸城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火车站商贸城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 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 1	0.29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12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8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100	2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样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54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54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福州第七中学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福州第七中学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G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G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31	符合
JAG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G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GDC 5	pH	6.5~8.5	7.14	符合
JAG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10	符合
JAG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3	符合
JAG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55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55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金城农贸市场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金城农贸市场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G0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G02	浑浊度/NTU	≤1	0.32	符合
JAG0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G0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G05	pH	6.5~8.5	7.08	符合
JAG0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10	符合
JAG0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1	符合
JAG0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56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56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龙祥大酒店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龙祥大酒店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4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09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5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2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以下空白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57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57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晋安区福马加油站附近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晋安区福马加油站附近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6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10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5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2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样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58

样品登记: GJ20250058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福州则徐中学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福州则徐中学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 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 1	0.28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12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8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100	1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样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59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59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五里亭农贸市场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五里亭农贸市场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9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15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<0.01	超限值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5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综合评价合格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61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61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南湖市场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南湖市场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7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09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5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2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榕晋疾控检GJ20250062

样品登记：GJ20250062

第1页，共1页

样品名称 二次供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韵山雅景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韵山雅景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，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6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12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05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1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：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：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；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

福州市晋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实验/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榕晋疾控检GJ20250063

样品登记: GJ20250063

第1页, 共1页

样品名称 管网末梢水

来样方式 抽样

检验性质 监测

样品数量 1000ml

被检单位 晋安市场

检验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委托单位 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

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采样地点 晋安市场

检验依据 GB 5749-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来样概况 2025年08月19日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经办人员送样, 样品符合检验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限值	结果	单项判定
JACDC 1	色度/度	≤15	<5	符合
JACDC 2	浑浊度/NTU	≤1	0.29	符合
JACDC 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JACDC 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JACDC 5	pH	6.5~8.5	7.10	符合
JACDC 6	游离氯/(mg/L)	0.05~2	0.10	符合
JACDC 7	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100	3	符合
JACDC 8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结论: 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GB5749-2022要求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注意: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(以邮戳为准)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(如试品易腐败变质应立即提出), 逾期不予受理; 检测报告应加盖我中心检测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(复制件必须重新盖章);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批准

郑鹏飞

审定

李艳华

校核

林阿华

编制

曾珊